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公開課實施計畫

108 年 7 月 30 日課發會通過

- 一、依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01.17.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文，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
- 二、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臺中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原則。
- 三、授課人員：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3. 公辦民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
- 四、授課原則：
 - (一)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共聘教師由主聘學校辦理；巡迴教師擇一授課學校辦理
 -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六、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
- 七、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
- 八、公開授課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國民中小學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十、國民中小學應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增能及實施公開授課。國民中小學得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安排下，協助教師參與跨校之研習課程或專業成長活

動。

十一、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 10 月至隔年 5 月。

十二、 實施規劃：

(一) 分組：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組成夥伴團隊，基於分享不同的教學科目能增進多元的教學專業成長，請同組夥伴討論公開課的科目及時間，科目宜涵蓋所有教學課程，並以平均分配於當學年度 10 月隔年 5 月前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人員：由校長、主任及 1-2 位夥伴團隊教師擔任觀課小組，每次觀課至少現場須有 2 位觀課小組成員出席，非夥伴團隊的教師在徵得教學者的同意下，亦可入班觀課。

(三) 時間：每次觀課時間 1 節課，日期及節次由教學者自訂或教務處安排。

(四) 次數：

1. 每位教師每學年需辦理 1 次公開課（下學期 5 月前完成）。

2. 每位教師每學年需參與同儕公開課 2 次，觀課對象除夥伴團隊外，鼓勵跨領域跨學年的教學觀察。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前準備：教學者填寫教務處提供的表格，簡述教材內容、教學進度、學生組成狀況（有無特殊生？人數為何？）、學生出缺席情形（請假學生人數、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的學生數……等），以協助觀課者瞭解教學重點及掌握學生狀況。

(二) 觀課實施：

1、教學者開放教室，真實呈現日常教學情形（非教學觀摩）。

2、觀課者聚焦「學生學習成效」，並「學習夥伴教師教學表現」。

3、觀課者需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進行回饋。

4、教學者不另行安排座位，觀課者得於課堂上走動以觀察學童學習反應，但以不影響學習為原則。

(三) 觀課回饋：於觀課後兩天內完成觀課紀錄整理，提供書面回饋，並視需要討論觀課結果。

1、以發掘教學優點為主，建議改進事項為輔。

2、以具體事實引導討論教學表現，重視教學者專業省思。

(五) 教學者彙集教學準備、教學觀察紀錄表、省思札記等資料，於完成公開課後一週內送教務處。

十四、本計畫提交學年會議討論，課發會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